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卫滨罚决字〔2021〕第177号

新乡建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坚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481J746F

地址：新乡市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委会三楼404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

2021年10月24日15时08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你公司在位于新乡市中同街以北、京广铁路以西滨河湾工地有1台牌照为：2-GG300581非道路移动机械，涉嫌“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0月26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新环卫滨罚告字〔2021〕第177号），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环文〔2020〕177号）通用处罚裁量基准类：违法事实为未按规定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未达到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裁量等级为3；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为1台，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为一般期间，裁量等级为1；违法次数为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1；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1。经裁量计算及讨论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处理：

- 1、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 2、给予罚款捌仟柒佰伍拾元（0.87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财务科（811 室）开出《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缴纳方式 1：通过支付宝缴纳，新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505 室）备案；缴纳方式 2：通过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将罚款缴到新乡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新乡市财政局，账号：707080100100063584，开户行：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证报送我局新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505 室）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